

浙江财经大学  
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  
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ZJPEC-CJ-9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 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94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简要规格及参数要求	备注
1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	1	家	66.00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 已被列入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且未被清理出库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 发售时间：2019-03-08 至 2019-03-15（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8:00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发送资料至邮箱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汇款转账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市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7238153

报名方式：报名资料及资料费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接收报名邮箱 2955449113@qq.com。

六.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03-19 09:00:00（北京时间）

七.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行政楼2楼开标室

八. 磋商开始时间：2019-03-19 09:00:00（北京时间）

九. 磋商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行政楼2楼开标室

#### 十. 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元）：10000.00 元

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

户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帐号：11005321046001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参照浙财采监（2012）1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文件以下资料 and 资料费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955449113@qq.com: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其他: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请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财经大学学生生活区组团代理”，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疑和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层；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3757154007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传真：0571- 86732900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桂工

联系电话：13456857914

地址：杭州市紫荆广场 A 座 7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p> <p>(2)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3) 总建筑面积：49000 平方米；</p> <p>(4) 总投资：26345 万元；</p> <p>(3) 服务期：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p>
2	资金来源	100%自筹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p> <p>(2) 已被列入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且未被清理出库的；</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额	<p>1、人民币10000元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现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u>财经大学学生生活区组团代理</u>”，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判断缴纳项目的，代理机构可拒绝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待招标结束后与未中标单位一起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p>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3月14日16:00前，以发送邮箱（2955449113@qq.com）形式提交提疑或质疑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供</p>

		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磋商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2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单位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桂工，联系电话：13456857914
7	<b>磋商响应文件组成</b>	1、资格文件提供正本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光盘）；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2、响应文件密封在2个密封袋里：报价文件单独一个密封袋；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袋里。3、响应文件自递交后，概不退还（响应文件需胶装）。
8	<b>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b>	收件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行政楼2楼开标室 时间：2019年 3月19日09时00 分止
9	<b>磋商时间</b>	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行政楼2楼开标室 时间：2019年3月19日09时00 分止
10	<b>评审方法</b>	综合评分法
11	<b>最高限价</b>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b>两项合计最高限价为66.00万元</b> ，其中： （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 $50\% \leq X \leq 80\%$ 区间报价； （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 $50\% \leq X \leq 80\%$ 区间报价； <b>（投标报价超过收费标准范围<math>50\% \leq X \leq 80\%</math>区间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作无效）</b>
12	<b>联系方式</b>	采购单位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桂工 联系电话：13456857914
13	<b>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b>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磋商活动结束后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计价文件【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综合考虑。</p>
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	<p>(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li> <li>➤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li> <l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li> <li>➤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li> <li>➤ 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内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li> </ul> <p>注：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提供正本 1 份。</p>
16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p>
17	节能环保要求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18	支持中小企业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9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p>
21	特别说明	<p>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 供应商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与磋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2、合格供应商

参加本次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也称“甲方”、“买方”。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采购代理”。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服务的独立法人，也称“乙方”、“卖方”。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3.5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3.6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负偏离”指任何低于采购要求的情形或参数。

3.8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 3.10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采购。

### 7、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做无效响应文件。

#### 7.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内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 7.2.1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初次报价表 ；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2.2 资信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 (7)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纳税证明；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如有）。

### 7.2.2 技术响应方案：

- (1) 代理服务大纲；
-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工作安排、组织分配；
- (3) 招标工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 (4) 控制价及工作量清单编制方法与准确性的措施；
- (5) 招标过程中与各方的沟通措施；
- (6) 招标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及工作预案、投诉处理方案；
- (7) 招标代理人员的廉洁措施及处罚承诺；
- (8) 相关服务措施和承诺的优劣情况；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注 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

对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注 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30 分钟之内提交，规定的时间内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8、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报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8.4★本项目参考国家规定的收费比例，由供应商按市场价自由竞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两项服务费进行报价（区间为  $50\% \leq X \leq 80\%$ ），如果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收费区间范围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本项目总价包干。服务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等）、管理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利润、税费等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注意风险，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只承担交易服务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6 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8.7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和运输工具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

**8.8 所投标项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响应文件。**

##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 装订及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并将三部分**分别装订胶装**成册。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 2) 供应商应写全称。

####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 10.3 包装及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在 2 个密封袋里：报价文件单独一个密封袋；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袋里。**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开标程序：

- （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 （2）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不唱报价）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

清点正、副本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的方式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当场校核后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2、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 (3) 开标委托书未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书的。

### **（五）磋商**

#### **13、磋商**

13.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随带身份证件。

13.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3.3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制定本本次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本次磋商将对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 2、参与磋商各方对涉及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3、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标程序

- 1、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3、详细评审通过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
- 4、汇总完毕后评审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 5、按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点，统一收取最终报价并唱标，同时公布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得分。
- 6、最综报价的评审。
- 7、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服务等。磋商响应方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方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方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

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四、对响应文件报价、资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审查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内容包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实质性改变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资信和技术磋商结束前，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变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对变动内容的响应承诺或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报价、资信和技术的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后报价：

- （一）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署；
- （二）报价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三）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报价投标不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报价区间的。**

####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时，客观分应保持一致，主观分应在评分细则规定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并汇总得出报价、资信和技术得分。

#### **3、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规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期限。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5、汇总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及资信文件原件递交审查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确认回复或递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20 分、商务资信 25 分、技术 55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技术分=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资信分=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响应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资信分

#### 2、评审内容及标准

注：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分）
一	资信分评审细则	0-25
1	①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活动 AAAAA 等级证书的得 2 分，获得 AAAA 等级荣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②供应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相应的等级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0-5
2	①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动态信用评价查询结果 AAAAA 级的，得 2 分。(证明材料为开标截止日前 5 天内打印的造价部门网上信用评价截图，并注明网址链接) ②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管理部门颁发的品牌企业得 4 分，获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管理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者优秀单位的得 2 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市级(含)工程造价咨询管理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品牌企业或优秀单位的，得 1 分，②项累计最高得分为 4 分。(证明材料为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0-6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备施工中标价在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为委托代理合同、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所示为准，原件备查)	0-4
4	(1) 拟派工程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的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以上(1)、(2)两项累计最高得分为 4 分。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的负责人如为同一人兼任的，只能取其中一项最高分，不得累计得分。(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0-4

5	<p>(1)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施工中标价在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 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代理合同、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须提供委托方证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所示为准, 原件备查)</p> <p>(2) 拟派工程造价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建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 委托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盖章页复印件, 原件备查)</p>	0-6
二	<b>技术分评审细则</b>	0-55
1	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合理、科学。(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3.5 分, 较好的得 3.6-5.0 分)	0~5
2	<p>(1) 拟派团队其他服务人员中(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须提供最近 6 个月的社险参保证明), 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土建、安装专业同时配备的, 另加 1 分(最多加 1 分)。(证明材料为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师证书, 专业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为准)</p> <p>(2) 拟投入人员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专业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4.0 分, 较好的得 4.1-5.0 分)</p>	0~10
3	招标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5.0 分, 较好的得 5.1-7.0 分)	0~7
4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造价控制方法与手段是否合理、可行及保证措施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4.0 分, 较好的得 4.1-6.0 分)	0~6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的时间承诺及相关措施的合理性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4.0 分, 较好的得 4.1-5.0 分)	0~5
6	招标代理过程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措施、办法是否到位、可行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5.0 分, 较好的得 5.1-7.0 分)	0~7
7	招标代理过程的保密措施是否到位, 避免投诉的招标工作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是否可行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4.0 分, 较好的得 4.1-5.0 分)	0~5
8	招标代理人员的廉洁措施是否可行、处罚承诺是否明确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4.0 分, 较好的得 4.1-5.0 分)	0~5
9	相关服务措施和承诺的优劣情况 (较差的得 0-2.0 分, 一般的得 2.1-4.0 分, 较好的得 4.1-5.0 分)	0~5

备注: 所有拟派团队人员必须提供近 6 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项目拟建于下沙校区西北角运动场地上，用地东侧为游泳馆，南侧为第一综合楼，西侧为云涛南路，北侧为德胜东路。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 33500 平方米、食堂 83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63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 万元，预备费用 125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学校自行筹措解决。

### 二、工作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Bim 管理、全过程审计、施工、监理、电力、设备、材料供货等）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为：

- （1）采购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 （2）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资格预审）；
- （3）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表格及其报批；
- （4）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5）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若需资格预审）；
- （6）协助确定入围供应商；
- （7）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文件会审及招标的备案；
- （8）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供应商；
- （9）组织询标，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 （10）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
- （11）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13）编制评标报告；
- （14）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5）起草合同，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6）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 （17）根据项目需要参加工程会议并提供建议；
- （18）其他进场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涉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1）对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招标代理人员不少于 3 人，造价人员不少于 7 人）。需选拔专业齐全、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并具有丰富经验和强烈服务意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项目组，

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并针对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各类文件，依法实施招标组织活动，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实施代理活动中，项目组成员需认真领会招投标的精髓，维护业主方的利益，真实反映项目具体特点、管理模式，为业主提供更详细、更全面的建议和意见，提供专业工程咨询和代理服务，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建议，制定在代理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做出服务承诺。

(2) 遵纪守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单位的利益，同时也维护了各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3) 质量保证

为保证工作的质量，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好后期的文档整理及存档备案工作。

(4) 服务响应

对于业主的意见和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积极解决业主所提出的问题，解答业主的疑问。项目团队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便更换，保证到位率 100%。

(5) 保密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严格保密。报名的供应商的情况保密，评标情况保密。不泄露因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商业秘密。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制，不透露任何情况给不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与业主的交流过程中有专人负责。

(6) 廉洁自律与独立

为了保证招标代理的廉洁自律与独立性，招标代理项目组必须建立廉洁自律制度，并主动接受业主、纪检的监督检查。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签订地点：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的《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现将\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自愿委托由\_\_\_\_\_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方（甲方）：\_\_\_\_\_，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地址：\_\_\_\_\_。

### 二、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项目拟建于下沙校区西北角运动场地上，用地东侧为游泳馆，南侧为第一综合楼，西侧为云涛南路，北侧为德胜东路。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 33500 平方米、食堂 83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63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 万元，预备费用 125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学校自行筹措解决。

具体采购项目及标准（包括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以委托方经书面确认实际委托为准，总价包干。

### 三、委托代理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Bim 管理、全过程审计、施工、监理、电力、设备、材料供货等）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为：

- （1）采购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 （2）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资格预审）；
- （3）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表格及其报批；
- （4）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5）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若需资格预审）；
- （6）协助确定入围供应商；
- （7）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文件会审及招标的备案；
- （8）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供应商；
- （9）组织询标，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 （10）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
- （11）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13) 编制评标报告；
- (14)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5) 起草合同，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6)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 (17)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工程会议并提供建议；
- (18) 其他进场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涉的招标代理工作。

#### **服务要求：**

- (1) 对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_\_\_人（招标代理人员不少于\_\_人，造价人员不少于\_\_人）。需选拔专业齐全、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并具有丰富经验和强烈服务意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并针对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各类文件，依法实施招标组织活动，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实施代理活动中，项目组成员需认真领会招投标的精髓，维护业主方的利益，真实反映项目具体特点、管理模式，为业主提供更详细、更全面的建议和意见，提供专业工程咨询和代理服务，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建议，制定在代理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做出服务承诺。

- (2) 遵纪守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单位的利益，同时也维护了各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 (3) 质量保证

为保证工作的质量，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好后期的文档整理及存档备案工作。

- (4) 服务响应

对于业主的意见和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积极解决业主所提出的问题，解答业主的疑问。项目团队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便更换，保证到位率 100%

- (5) 保密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严格保密。报名的供应商的情况保密，评标情况保密。不泄露因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商业秘密。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制，不透露任何情况给不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与业主的交流过程中有专人负责。

- (6) 廉洁自律与独立

为了保证招标代理的廉洁自律与独立性，招标代理项目组必须建立廉洁自律制度，并主动接受业主、纪检的监督检查。

#### **四、委托方权责：**

1. 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并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2. 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参与评审活动、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负责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确认中标供应商；
4. 凭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6. 自主确定委托项目的分派；
7. 因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招标评审活动。

####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依法处理委托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进行审查，并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修正意见的义务，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对于甲方指派的招标任务，要求在半小时之内进行确认、接收；接到甲方明确的招标任务及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及发布公告；
3.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的回避制度及要求，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4. 对外发布有关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书面或电话）；
5.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6.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如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及时处理省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因由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备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代理协议；
7.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期限，按投标文件承担的\_\_\_\_\_天。如因乙方原因延误，未按规定的时间出成果，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处罚。每延误 1 天，处罚金 2000 元/天；
8. 乙方服务人员没有及时响应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2000 元。因乙方工作失误，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到位，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服务期限：

1. 具体委托项目自项目委托代理之日起，2 个月内采购完毕（具体视各项目需要）。
2. 总服务期：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

#### 七、履约保证金、代理费用：

- 1、合同总价为\_\_\_\_\_元（小写：\_\_\_\_\_），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小写：\_\_\_\_\_）  
造价咨询费：\_\_\_\_\_元（小写：\_\_\_\_\_）；

2、本项目总价包干。服务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等）、管理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利润、税费等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注意风险，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只

承担交易服务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代理费支付：（1）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2）所有的项目招标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方指定\_\_\_\_\_为项目的授权经办人，代理方指定\_\_\_\_\_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指定为招标代理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取、审查和签署有关招标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在招标工作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他方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

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临时取消采购任务，但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相关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此情形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解除前正在进行的采购继续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5、代理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约定义务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7、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8、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等代理质量问题，影响造价±1%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价的3%违约金；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3%以上的，除追究以上赔偿外，还需赔偿违约金10000元。

9、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委托方叁份、代理方贰份。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友好协商之义务，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

委托方：（盖章）

代理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并表中注明。

合同附件:

###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产品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浙江财经大学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正/副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2019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参考）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	查阅指引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页
	(2) 初次报价表；	见第____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第____页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见第____页
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第____页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页
	(4)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复印件；	见第____页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见第____页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见第____页
	(7)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纳税证明；	
技术文件	(1) 代理服务大纲；	见第____页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工作安排、组织分配；	见第____页
	(3) 招标工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见第____页
	(4) 控制价及工作量清单编制方法与准确性的措施；	见第____页
	(5) 招标过程中与各方的沟通措施；	见第____页
	(6) 招标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及工作预案、投诉处理方案；	见第____页
	(7) 招标代理人员的廉洁措施及处罚承诺；	见第____页
	(8) 相关服务措施和承诺的优劣情况；	见第____页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见第____页

## 格式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磋商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补充文件（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次磋商及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 90 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承诺，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次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3：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投标单位为小微、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要提供此表。

2) 后附有效期内供应商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 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格式 5:

###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正本

# 竞争性磋商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2019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内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 1、是否为联合体：否。
- 2、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3、附：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名录库内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最终报价（资信技术评标完按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采购人	浙江财经大学		
磋商响应人			
项目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PEC-CJ-94
采购内容及范围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Bim 管理、电力、全过程审计、施工、设备、材料供货等）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全部内容		
报价上限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b>两项合计最高限价为66.00万元</b> ，其中：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 $50\% \leq X \leq 80\%$ 区间报价； （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 $50\% \leq X \leq 80\%$ 区间报价； <b>（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收费标准范围的 <math>50\% \leq X \leq 80\%</math> 区间计费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作无效）</b>		
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两项服务费投标总价：大写： <u>（按此报价为准进行唱标）</u> 元（小写： <u>        </u> ）		
磋商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表在资信技术评审完，按规定时间单独递交。

##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更正人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94

四、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19-03-08

五、更正理由：更正。

六、更正事项：

序号	更正事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p>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两项合计最高限价为 66.00 万元，其中：（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 <math>50\% \leq X \leq 80\%</math> 区间报价；（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 <math>50\% \leq X \leq 80\%</math> 区间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收费标准范围 <math>50\% \leq X \leq 80\%</math> 区间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作无效）</p>	<p>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两项合计最高限价为 66.00 万元，其中：（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 80% 的 37 万元；（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收费标准 80% 的 2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作无效）</p>
2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P16）	<p>（四）报价投标不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报价区间的。</p>	<p>（四）评审投标报价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3	延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磋商文件中涉及所有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按此更正后的时间为准。	时间：2019年3月19日09时00分止	时间：2019年3月20日09时00分止
---	---	----------------------	----------------------

**七、其他事项：**磋商文件中涉及本更正公告内容的按此更正后的为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传真：0571- 86732900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桂工

联系电话：13456857914

地址：杭州市紫荆广场A座7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03-15

##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 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 （二）

一、更正人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招标代理服务项  
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94

四、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19-03-08

五、更正理由：更正。

六、更正事项：

序号	更正事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P18 资信 评分内容	②供应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②供应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的，得 3 分，结果为 AA 的，得 2 分，结果为 A 的，得 1 分”。
2	P18 资信 评分内容	①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动态信用评价查询结果 AAAAA 级的，得 2 分。（证明材料为开标截止日前 5 天内打印的造价部门网上信用评价截图，并注明网址链接）	①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动态信用评价查询结果 AAAAA 级的，得 2 分；评价查询结果 AAAA 级的，得 1 分。（证明材料为开标截止日前 5 天内打印的造价部门网上信用评价截图，并注明网址链接）

3	延期磋商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和磋 商时间。磋 商文件中 涉及所有 提交截止 时间和磋 商时间按 此更正后 的时间为 准。	时间：2019年3月20日09时00分止	时间：2019年3月25日14时00分止
---	---	----------------------	----------------------

**七、其他事项：**磋商文件和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更正公告中涉及本更正公告（二）内容的按此更正后的为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传真：0571- 86732900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桂工 联系电话：13456857914

地址：杭州市紫荆广场A座7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03-19